

【學校要聞】(一)

高二 3 林芳仔榮登「全國慈孝家庭楷模」

本校高二 3 林芳仔同學榮獲 107 年度「彰化縣慈孝家庭楷模」與教育部 107 年「全國慈孝家庭楷模」(高中職組彰化縣唯一，全國十二名)，先後於五月十日(星期四)於彰化縣政府一樓中庭接受表揚；又於五月廿五日(星期五)於基隆市「107 年全國慈孝家庭楷模表揚典禮」上接受表揚。真彰商之光！

「家庭有愛，孝道永傳」。為彰顯家庭有愛、孝道永傳之精神，教育部辦理「107 年全國慈孝家庭楷模」選拔，表揚五十八名慈孝家庭楷模。

「慈孝家庭楷模」是藉由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，喚起國人表現慈愛、重視行孝的美德，發揮典範學習效果，倡導國人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；同時鼓勵親子雙方對彼此表達關懷、慈愛與尊重之態度，展現親子之間融洽的互動，營造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之溫馨、和樂家庭，以落實家庭教育法之精神。

教育部結合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各級學校一起推動家庭教育活動，更藉由全國慈孝家庭楷模的選拔與表揚，喚起國人重視家人關係，這次獲獎的家庭楷模事蹟中，可以看到家長用心經營，與孩子共同學習；也有家庭面臨突如其來的生命考驗，但家人間仍相互扶持及體諒擔當的動容情景，例如：國小組陳韋仁同學，父母重度視障，生活並不需要電燈，但家中每個房間都裝上明亮的燈，這家的燈只為韋仁而開。為了讓孩子健康正向的成長，父母克服行動不便積極走出家門，韋仁從小獨立自主，他想當父母的雙眼，帶他們去感受生命的美好色彩。家人相互關懷守護，實為良好典範。

教育部慈孝家庭楷模以就讀國小至大專校院學生為選拔對象，慈孝表現可多元化呈現，並能展現家庭平日營造溫馨、和樂的氛圍為主，選拔標準以親子互動關係為依據。學生由學校推薦後，再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進行初審，共有一二三位通過初審者送教育部參加決審，最後選出國小組廿五名、國中組十五名、高中(職)組十二名、大專校院組六名，總計有五十八名慈孝家庭楷模，每名得獎學生可獲得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、獎狀及獎座。

林芳仔同學，是一位貼心乖巧的孩子，總是體恤父母，分擔家事，協助教導弟弟，也是奶奶的好幫手。在課業上的表現也很優秀，經常領獎學金會把獎金帶回家，告訴家人這是她自己賺來的生活費：榮獲「教育部 107 年全國慈孝家庭楷模」殊榮！



▲高二3林芳仔同學（左一）是一位貼心乖巧的孩子，芳仔總是體恤父母，分擔家事，協助教導弟弟，也是奶奶的好幫手。在課業上的表現也很優秀，經常領獎學金會把獎金帶回家，告訴家人這是她自己賺來的生活費因而榮獲 107 年度「彰化縣慈孝家庭楷模」與教育部 107 年「全國慈孝家庭楷模」（高中職組彰化縣唯一，全國十二名），接受隆重表揚（圖／彰化縣政府）。



▲高二3林芳仔同學（左一）是一位貼心乖巧的孩子，芳仔總是體恤父母，分擔家事，協助教導弟弟，也是奶奶的好幫手。在課業上的表現也很優秀，經常領獎學金會把獎金帶回家，告訴家人這是她自己賺來的生活費因而榮獲 107 年度「彰化縣慈孝家庭楷模」與教育部 107 年「全國慈孝家庭楷模」（高中職組彰化縣唯一，全國十二名），接受隆重表揚（圖／彰化縣政府）。